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857,797,696.1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85,122,727.3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49,135,973.84 元。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力集团”）89.30% 股权；同时，公司拟摘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 10.70% 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上述股权收购及摘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66,351,327.8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7,797,696.17	839,617,450.81	284,178,923.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49,135,97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6,351,32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0,531,35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6,351,32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0.6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受煤电矛盾、安全环保、能源转型等多重因素冲击，煤电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明显加大。在电力市场化改革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未来煤电行业必将出现分化，位置选择佳、机组性能好、燃料利用效率高的坑口煤电企业将凸显竞争优势，“优胜劣汰”将是市场化电改推进的必然结果。此外，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日益加强，未来能耗“双控”将向碳排

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碳排放管控将越来越严，碳市场履约成本将逐渐升高，小容量机组在竞争上处于明显劣势。同时根据安徽省相关政策，2025年开始，电力现货交易长周期运行将成为常态，电力市场的交易规则和价格波动会变得更为复杂和频繁，火力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857,797,696.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5,122,727.31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9,135,973.84元。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2025年在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股权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均需资本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

（三）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原因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2024年12月再次启动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同时，公司拟摘牌国开基金持有的电力集团10.70%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1号、临2025-008号公告）。因电力集团资产体量较大，公司收购及摘牌其股权预计需要较大的资金支出。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股权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新制定的《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

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